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仁哲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De99651023@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各1份
(11201004773-5.pdf、11201004773-6.pdf)

主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掃描檔及前揭補助要點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會計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